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請假)、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鍾曉航老師(請假)、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安礎、研究生代表李明昌、大學生代表楊又齊。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甄選，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陳韻如委員。  
書審時間：113.11.26(星期二)-113.12.07(星期六)  
口試時間：113.12.06(星期五)
    - (二) 113 年度儀器設備費尚未請購與核銷的老師，惠請於 11 月底之前儘快採購，以利本系經費執行率能達到學校所要求之績效指標。
    - (三) 113 年會計年度將屆，「新增請購」功能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班前完成本(113)年度所有購案報支(皆須印出核章後送達本室)，逾時不予收件，請自行於文件流程控管系統追蹤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請自行負責。
  - 八、 提案討論：
    - 提案一：「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2)。
-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何仲祥、黃亭維、王凱文、游博智 4 位同學提出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三：城南校區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課程規畫及需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城南校區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對各班的必修課程使用已有不足，現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請各課程老師確認需使用露地栽培區課程，確保本案符合課程需求及整體發展。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4)。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決議：本系現階段需使用露地栽培區之課程如附件，請管發中心依本系課程需求規劃長期固定使用之區塊。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2:50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0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務會議。
二	案由：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人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系推薦羅 O 言同學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務會議。
三	案由：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系推薦學士班許 O、連 O 瑩同學為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務會議。
四	案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法規名稱修正。
<u>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u>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u> 訂定本要點。	修正條次及法規名稱。
<u>二、本系<u>學士班</u>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u>	第二條 本系 <u>大學部學生</u>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之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修正條次及部分文字。
	第三條 <del>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del>	因法規條文無使用預研究生之字眼，故此條文刪除。
<u>三、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將錄取名單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u>	第四條 <u>預研究生</u> 通過審查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條次及部分文字。
<u>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u>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增加條文。
<u>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u>	第五條 <u>預研究生</u> 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	修正條次及部分文字。

<p>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b>六、</b>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修正條次。</p>
<p><b>七、</b>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p>	<p>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p>	<p>修正條次。</p>
<p><b>八、</b>本<b>要點</b>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b>實施</b>。</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b>施行</b>。</p>	<p>修正條次及部分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95年6月7日園藝學系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00

- 一、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學士班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 三、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將錄取名單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六、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035201	姓名	何仲祥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礦山採掘跡復育品質評估：以太白山礦區為例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黃志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園藝學博士	0921133408	—	
張育森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02)33664858-206	—	
王義仲	中國文化大學森保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博士	0958917990	—	

申請人簽名： 何仲祥

指導教授簽名： 園藝學系黃志偉

系承辦人簽名： 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 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3-1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1	礦山採掘跡復育品質評估：以太白山礦區為例	何仲祥	張育森教授、王義仲教授	黃志偉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_因應氣候變遷的城鄉自然之道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學年度入學		

單位承辦人：

約用劉安礎  
行政人員

單位主管：

副院長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圖書館留存。

檢附成績單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02	姓名	黃亭維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利用組織培養提高彩葉芋觀賞價值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朱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教授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 農學部 博士	0931217910	一	
劉孔生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系 副教授(退休)	國立臺灣大學 農藝系博士	0935326800	一	
吳俊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園藝系 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園藝暨景觀學系 博士	0911699233	一	

申請人簽名： 黃亭維

指導教授簽名： 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朱玉

系承辦人簽名： 約用行政員 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 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經第 113-1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	利用組織培養提高彩葉芋觀賞價值	黃亭維	朱玉、劉孔生、吳俊偉	朱玉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五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u>花卉學名論</u> 學年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09	姓名	王凱文	系所別	園藝碩士
論文題目	乾燥方式、萃取方法與儲藏溫度對不同品種酪梨種子可利用性之影響 The effect of drying methods, extraction and storage temperature on the availability of different varieties of avocado seeds.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石正中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	(03)9357400#7640	一	
許明仁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副教授(退休)	美國馬里蘭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0932157053	一	
陳右人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退休)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02)33664841	一	

申請人簽名： 王凱文

指導教授簽名： 石正中

系承辦人簽名： 約用行政員 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 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經第 113-1 學期 第4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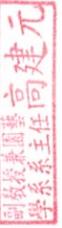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	乾燥方式、萃取方法與儲藏溫度對不同品種酪梨種子利用性之影響	王凱文	許明仁、陳右人	石正中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五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園產加工品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學年度入學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檢附成績單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11	姓名	游博智	系所別	園藝系
論文題目	殺菁和脫水乾燥方法對黃秋葵抗氧化能力之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石正中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美國羅斯格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039317640	符合第一目資格	
許明仁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副教授(退休)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03-9317640	符合第一目資格	
陳右人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退休)	台灣大學園藝博士	0233664841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游博智

指導教授簽名：石正中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3-1 學期 第 4 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	殺菌和脫水乾燥方法對黃秋葵抗氧化能力之影響	游博智	許明仁、陳右人	石正中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u>園產加工品開發</u> 學年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留存圖書館。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園藝學系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一	園藝技術一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二	花卉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二	蔬菜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選修	園藝二	草坪學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一	園藝技術二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二	果樹學實驗	果樹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三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三	植物保護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選修	園藝二	草坪學	露地栽培區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智農大一	作物生產概論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智農大二	農產品利用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智農大一	植物栽培技術(一)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智農大二	植物栽培技術(二)	露地栽培區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農場實習一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有機農業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一	生態學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農場實習二	露地栽培區